

附件

韶关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暨省级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责任清单

一、广东省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现象；有的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理解不深不透，担心生态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在工作中决心不够、魄力不足、办法不多，以致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除特别注明，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切实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把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作为检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实际成效的重要标准，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完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指挥部和河长制、湖长制的作用，统筹协调处理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决策部署；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到突出位置，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二、广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担当、不碰硬，敷衍整改问题较为常见，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强化监督合力和考核激励。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举一反三，避免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加强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点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各级政府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强各级政府考核力度，加大资源环境类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权重。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注重选配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战工作得力、实绩突出的干部。加强正向激励，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市级财政资金予以奖励。

三、广东省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08年6月后建成的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应在2018年6月底前全部依法拆除或关闭，但韶关市对明确的任务研究不多，推动不力，近一年来基本没有开展工作，直至2018年2月才组织排查，排查后又没有及时组织清理，导致相关整改工作严重滞后。在广东省督办下，最终较好地完成了清退工作。（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六项）

责任单位：浈江区、武江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8年年底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任务，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饮水安全。

整改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饮用水源保护的重要性，增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转变工作作风，抓紧抓实日常整治工作，杜绝“搞突击”“一刀切”现象。成立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专责小组，定期专题研究推动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定期检查督办制度。

（二）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

责问责。

（三）修订完善专项清理整治方案。对于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按要求修订完善专项清理整治方案，全面排查梳理问题清单，进一步细化整治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于2018年11月底前由市政府印发实施，严格落实清理整治工作进展定期报送制度。

（四）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全面清理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市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立健全日常巡查长效机制，杜绝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

四、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80%、90%和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坚持标本兼治，在控源截污上下功夫，提高

全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到2019年年底，各地级以上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到2020年达到90%以上，鼓励珠三角区域城市建成区尽早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整改措施：

（一）严格控制水环境风险，避免产生黑臭水体。强化饮用水源监测预警能力，逐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和湖库型水源藻毒素监测与风险防控，南水水库水源地建成自动监测系统和监控中心。加强饮用水源风险管理，2019年底，建立饮用水源风险名录，开展风险源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加强重点污染源监控，2020年底前，所有重点污染源企业均完成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100%。

（二）强化城市水体治理，市区浈江区大陂河、冷水坑，武江区东冲河、沐溪河等水质严重恶化的河流要全面启动沿河截污纳管整治工程建设，防止黑臭水体出现。曲江区加强梅花河城区段截污治理。

五、在管网建设方面，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9月底前全省须建成5000公里管网，以弥补“十二五”期间的欠账。经核实，全省确实总体补完了“十二五”管网建设欠账，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和东莞市，其他城市管网建设力度明显不足。由于管网滞后、截污不全、雨污不分，导致全省有韶关、肇庆、梅州、河源、清远、中山、潮州、云浮、汕尾

等 9 个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 140 毫克/升，有 69 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没有发挥减排效益。（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住建管理局

牵头单位：市住建管理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加快补上污水管网欠账，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充分发挥减排效益。

整改措施：着力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效。2018 年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启动建设，2019 年底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到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建成区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全面清理市区及县城生活污水入河排放口，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老旧管网改造，2019 年年底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126 公里；2019 年年底改造城镇老旧管网 10 公里；2020 年改造城镇老旧管网 3 公里，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全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各区县整县 PPP 模式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

六、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远不到位，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8 年全部启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底全部建成。督察发现，粤东西北地区 1013 个乡镇目前仅有 203 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有五分之

一，一些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和管理等问题也难以正常运行。（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一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全面启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年底新建成 200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2020 年年底实现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整改措施：着力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效。2018 年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启动建设，2019 年底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到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建成区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全面清理市区及县城生活污水入河排放口，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老旧管网改造，2019 年年底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126 公里；2019 年年底改造城镇老旧管网 10 公里；2020 年改造城镇老旧管网 3 公里，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全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各区县整县 PPP 模式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

七、在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一些大型企业投标抢标积极，但中标后项目推进不力，并乘机利用督察整改压力和地方政府迫切心理敲竹杠，导致工作被动。揭阳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等 9 个镇级污水处理项目，2015 年北控水

务以 PPP 模式低价中标后，借口实际投资可能远超投标报价而迟迟不肯正式签约。广东广业集团中标 9 个示范县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的金额高达 76 亿元，但所有中标项目均未达到建设进度要求。（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二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标单位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整改措施：全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各县（市、区）整县 PPP 模式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

八、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但督察发现，茂名、揭阳等地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量不到一半，生活垃圾随处倾倒、就地焚烧现象仍大量存在。乡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普遍存在，湛江市 61 家镇级垃圾填埋场没有按要求列入整改清单，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现场抽查 3 家填埋场，均无防渗措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期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

整改措施：加快乡镇垃圾填埋场整改，督促各县（市、区）按照《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建村函〔2018〕2270 号）推进整改工作，确保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我市 56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

九、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年底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现场抽查 7 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结果 4 家未清理，2 家出现反弹，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四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建立完善禁养区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巩固禁养区清退成效。

整改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巡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巡查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按照禁养区类别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出现禁养区复养现象。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

十、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 10 家畜禽养殖企业，发现 6 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1600 毫克/升。（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0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整改措施：

（一）指导养殖场从源头上减少排污量，制定“一场一策”污染治理方案，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干清粪工艺，改进末端处理方式，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台账。

（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环境友好型畜牧业，推进传统畜牧业转型为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重点支持公司+农户的龙头企业，对现有合作养户进行高效化改造，全面解决粪污处理、疾病防控等问题。

（三）全面推进规模以下养殖户污染治理。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建立治理（集中圈养粪污资源化利用）清单和关闭取缔清单。2018年年底前完成省定贫困村范围内治理和依法关闭取缔任务；2019年上半年前完成50%的治理和依法关闭取缔任务；2019年年底基本完成治理和依法关闭取缔任务，2020年全面复查巩固。

（四）开展年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专项行动，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等行为。

十一、广东省住建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243段黑臭水体194段已完成整治工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现全省有30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止“回头看”时仍为黑臭。（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目标：着力解决黑臭水体整治漏报、虚报、谎报问题。

整改措施：强化监督合力和考核激励。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举一反三，避免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

加强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点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各级政府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强各级政府考核力度，加大资源环境类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权重。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注重选配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得力、实绩突出的干部。加强正向激励，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市级财政资金予以奖励。

十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定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整改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饮用水源保护的重要性，增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转变工作作风，抓紧抓

实日常整治工作，杜绝“搞突击”、“一刀切”现象。成立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专责小组，定期专题研究推动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定期检查督办制度。

（二）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三）修订完善专项清理整治方案。对于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按要求修订完善专项清理整治方案，全面排查梳理问题清单，进一步细化整治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于2018年11月底前由市政府印发实施，严格落实清理整治工作进展定期报送制度。

（四）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全面清理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市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县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市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要建立健全日常巡查长效机制，杜绝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

十三、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2.2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八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和复查。建立完善长效督导机制，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整改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巡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巡查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按照禁养区类别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出现禁养区复养现象。

十四、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广东省早在2009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2016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但多年来，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既缺少宏观审核，又缺少微观查证，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造成监管漏洞。（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目标：摸清底数，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确保数据申报的完整性、准确性。

整改措施：加快完成韶关市工业固体废物详查项目，并针对项目未包涵的产废行业（汽车维修行业等社会服务业）开展固体废物调查工作，以调查成果为基础，促进产废项目

平台申报，完善平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每年安排 1-2 次固体废物核查行动，重点对产废量大的企业，生产状况变动大的企业进行以危险废物为重点的核查活动，确保固体废物平台产生量、处置量、库存量数据动态更新的准确率。对照 2016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开始，全面认真核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确保全部危险废物都纳入监管范围。

十五、2016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 5.2 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 50 万吨，但 2017 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 1496 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 5000 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 2017 年虽然增加到 42.4 万吨，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 24.5 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特别是韶钢公司 2016 年 8 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 20 万吨，且该项目环评时就将煤焦油遗漏。（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韶钢公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相关企业，规范汽车维修（拆解）

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整改措施：

（一）加快完成韶关市工业固体废物详查项目。并针对项目未包涵的产废行业（汽车维修行业等社会服务业）开展固体废物调查工作，以调查成果为基础，促进产废项目平台申报，完善平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每年安排 1-2 次固体废物核查行动，重点对产废量大的企业，生产状况变动大的企业进行以危险废物为重点的核查活动，确保固体废物平台产生量、处置量、库存量数据动态更新的准确率。

（二）韶钢公司煤焦油问题整改实施措施：1. 2018 年 6 月 13 日中央环保督察提出了韶钢煤焦油处置不规范的问题后，韶钢公司立行立改，立即停止煤焦油出厂处置。2. 韶钢煤焦油委托集团内满足豁免条件的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并严格实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2018 年 6 月 15 日起全部按规范处置）。3. 2018 年 6 月 15 日，韶钢公司制定了煤焦油规范化管理的整改方案，在企业内部进一步规范了煤焦油处理环节的环境管理，要求全厂煤焦油必须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4. 2018 年 6 月 19 日，韶钢与下辖 15 个二级单位签订了《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承诺书》，坚决担负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十六、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明显问题。由于广东省对固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东莞虎门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一拖再拖，无一建成。韶关市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虽已建成，但受所在区域血铅事件影响已停产近4年，加之此类设施容易引发邻避问题，各地政府主动谋划不够，建设积极性不高，很多地方应建未建，正是由于这些问题，导致全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十分突出，全省焚烧类、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分别高达15万吨/年和10万吨/年。（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目标：提升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优化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确保到2020年新增危险废物填埋和焚烧处置能力25万吨/年。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粤北危废中心填埋场等固废处理处置项目建设。韶关东江环保公司已于2018年4月8日复产，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2个村庄共97户群众已于2018年10月10日搬迁至安置房，该处邻避问题已得到解决。

（二）以南雄精细化工基地为试点，探索建设园区配套清洗回收空油漆桶项目和园区配套饱和活性炭再生回收项目，实现危险废物少出园区甚至不出园区处置。

（三）鼓励市内已经获审批的废矿物油回收加工企业，

分区建设收集网点，确保辖区内的废矿物油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全面收集和处理。

十七、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200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的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的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21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线索的发现排查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非

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十八、生活污水非法倾倒猖獗。除广州海滔公司外，督察还发现深圳、东莞、惠州、茂名、阳江、肇庆等6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东莞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台账作假，私刻公章，伪造单据，制造安全处置假象，骗取政府巨额处置经费。自2017年9月以来，该公司非法将19.8万吨污泥倾倒至东莞麻涌镇和沙田镇、惠州惠东县等多地。肇庆奥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主要接收广州、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年以来，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6.1万吨。茂名万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也合计违法倾倒近10万吨，性质恶劣。（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住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倾倒生活污水违法行为，遏制生活污水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案件的查办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切实提升

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污水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根据本辖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完善和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

（三）认真落实生活污水管理制度。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一步拟定的广东省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落实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监管。

十九、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年以来，广东省环保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100多起，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部分还跨省倾倒至广西、湖南等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住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整改期限：2019年底

整改目标：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遏制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住建管理部门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防止生活垃圾外运偷排；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交通运输协助加强对生活垃圾跨界运输的监管；公安部门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

线索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无害化等级评价，提高生活垃圾运营规范化水平。

二十、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经营单位，打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处置行为。

（二）继续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抽查考核检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行为。

（三）加强教育培训。加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教育培训，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二十一、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广东省贯

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提升处置能力。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公安部门综合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废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各地督促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建设、完善规范化的贮存场。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企业监管，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

二十二、韶关市委市政府提出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建设全省生态发展示范区，也将资源环境类指标纳入各县（市、区）年度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但考核权重逐年下降，各县（市）由 2016 年的 17 分降至 2018 年的 8 分，武江、浚江、曲江等三区甚至降为 6 分。（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整改措施：根据《广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生态发展区）》，针对本市的实际情况以及评价指标，2019年将突出重点，提高资源环境类指标权重的比例，在《2019年县（市、区）绩效评价方案》中，设定“绿色发展”指标，包括“空气、水等环境质量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率，环境基础设施覆盖率，资源节约利用率，生态保护指数等五项内容”，并把“资源环境类”指标的分值从2018年生态区8分，重点区6分分别提高到生态区约28分，重点区约24分。

二十三、一些地方和部门在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上放松环保要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期间，韶关市十里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仍然违规新建大型农业旅游设施项目，浈江区将其列为重点项目，市、区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备案和财政资金申报等环节一路绿灯。（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浈江区党委、政府，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目标：统筹推进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标本兼治、一体落实，严格按时限，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确保整改

工作落地见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措施：关停拆除该农业旅游设施项目。

二十四、在经济发展上未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全市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总体偏低，截至 2018 年 9 月，华南先进装备工业园、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马市产业集聚地、翁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源基地、新丰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基地等工业集聚区尚未建成配套污水处理厂。乳源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部分污水收集管网因市政施工损坏 2 个多月未修复，导致每天 600 多吨工业废水直排，直到督察组现场督办后才修复通水。（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新丰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基地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整改目标：加强全市工业园区的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夯实各部门环境监管职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华南先进装备工业园、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马市产业集聚地、翁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源基地、新丰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基地等工业集聚区建成配套污水处理厂。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针对网格化监管工作展开考核。

(二)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夯实各部门环境监管职责。

1. 华南先进装备工业园。(1) 抓紧建设过渡设施(集污池与调节池及韶钢代建应急污水管道建设)及应急污水管道建设;(2) 污水处理厂建设:2019年4月前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11月前完成施工;(3)2019年11月前完成泵站至山子背污水厂沿线管道建设。(曲江区委、政府牵头负责)

2. 南雄精细化工工业园。(1) 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在2019年6月完成主体工程;(2) 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空闲用地处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中心。(南雄市党委、政府牵头负责)

3. 乳源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的覆盖达到100%,完成解决污水处理厂最后一公里问题,对工业污水厂进、出水量进行实时监控,园区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连接平台进行实时监控。(乳源瑶族自治县党委、政府牵头负责)

4. 翁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源基地。2019年4月底前完成翁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源基地配套污水处理厂可研和报批手续,8月前开工建设,12月底建成。(翁源县党委、政府牵头负责)

5. 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马市产业集聚地。统筹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勘察、可研和设计;落实征地拆迁工作,项目前期可研审核的责任单位,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同步推进,

保证项目主体建设在 2019 年 7 月份动工建设。（始兴县党委、政府牵头负责）

6. 新丰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基地。加快推进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2019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新丰县党委、政府牵头负责）

二十五、韶关市尚未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未建立覆盖县（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体系。截至督察进驻，市生态环境工作委员会自 2016 年 7 月成立以来未召开过一次会议，未研究过一个议题。（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目标：

（一）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韶关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及《韶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意见》拟定，并报市委、市政府印发执行。

（二）拟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召开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委员会会议。

整改措施：

（一）拟定并印发《韶关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及《韶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

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意见》。

（二）向有关成员单位收集议题，等议题收集完成后，适时请求市政府召开市生态环境工作委员会会议。

二十六、韶关市协调解决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力度不够、边界不清、机制不畅。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的韶关市烟叶复烤厂和卷烟厂异味扰民问题久拖不决，本次督察期间群众投诉仍达 45 次。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本次督察期间相关投诉多达 97 件，占投诉案件总数的 26%，其中碧桂园凤凰城居民反复投诉的养殖场臭味问题，直到督察进驻才着手解决。（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

整改期限：长期

整改目标：加强部门联动，完善机制妥善解决处理群众环境信访问题，确保群众环境信访诉求解决落到实处。

整改措施：

（一）开设《每日舆情》专报，定期报送涉环保信访热点问题，加大重点信访案件督察督办力度，细致排查信访“积案”，对反复投诉、投诉较多的案件主动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防止问题反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二）加强部门联动，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化解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污染严重长期不解决或屡查屡犯的生态环境问题。〔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牵头负责〕

二十七、浚江、武江区督察期间环保投诉占全市总数近六成，但尚未独立设置环境保护机构，统筹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的体制机制亟待完善。（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浚江、武江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6月30日前

整改目标：在浚江、武江两个区设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分局。

整改措施：结合生态环境监测监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市机构改革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在浚江、武江两个区设立市生态环境局浚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负责两个区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人员编制分别为12名。

二十八、韶关市现有产业总体层次偏低，支柱产业仍为钢铁、有色金属、火力发电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且钢铁和有色金属产业体量逐年提高，工业增加值占比由2015年的16.71%提高到2017年的26.07%。工业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突出，2017年全市钢铁、有色金属、火力发电等3大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分别占全市的74.3%、71.4%、69.4%。韶关市单位GDP污染物排放强度居高不下，2017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分别为2.26千克/万元和2.35千克/万元，是全省平均水平的3.14和2.18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长期

整改目标：大力培育新兴支柱产业，提高新兴支柱产业占比。

整改措施：

（一）抓好去产能工作。严禁新增钢铁等落后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巩固去产能工作成果。

（二）严守产业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省产业政策开展产业项目立项工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准入。

（三）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机械、电力、烟草、玩具、制药、钢铁、有色冶金等传统产业改造力度，鼓励使用新设备、新工艺，提高企业效能。

（四）编制生态产业规划，大力培育新兴支柱产业。支持先进装备制造、旅游文化、大数据、商贸物流、医药健康、现代特色农业等六大新兴支柱产业发展，构建新兴产业体系。

二十九、韶关冶炼厂位于韶关市区内，曾多次发生严重重金属污染事故，但环保搬迁工作一拖再拖，至督察时仍未实质性启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浚江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中金岭南公司将项目一期工程“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环评报告编制于4月30日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整改目标：

（一）将项目有关情况报送上级部门，争取省委省政府

对韶冶迁建于丹冶现址的支持；

（二）指导中金岭南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韶关市政府、省国资委已联合上报省政府，请求将韶关冶炼厂迁建到丹霞冶炼厂现址。

（二）督促中金岭南公司加紧推进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等的编制及报批工作。

三十、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仍存在“农家乐”等餐饮经营活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党委、政府，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省督察组整改要求，对保护区缓冲区内五指山集镇农家乐餐饮、住宿经营活动进行整改，拆除招牌、停止营业、恢复居民的自住房性质，减少人为活动对保护区的干扰。

整改措施：

（一）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

（二）全面排查统计，限期拆除餐饮及住宿经营店广告招牌，下达停业整改通知，恢复居民的自住房性质。

（三）加大社区宣传，化解维稳问题，保障社会稳定。

（四）加强停业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由于南岭国家森林公园开发建设合同的部分内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禁止性规定，经合同双方多次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执行所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冲突的条款，并将乳源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改造成公益性生态科普宣教中心，南岭国际会议中心改造成南岭自然博物馆，注册成立“南岭自然博物馆”，开展公益性生态旅游，打造成集学术研究、交流和教学为一体的人才培训基地。

（六）石坑崆公路全面实行封闭式管理，仅作为森林防火、资源管护、生态修复、军事使用，禁止一切商业用途。

三十一、曲江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 2017 年 5 月违法新建茶叶厂，直到 2018 年 8 月曲江区政府才下达整改通知，且督察进驻结束仍未拆除。（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曲江区党委、政府，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期限：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整改目标：拆除除主厂房外的建筑物并复绿。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3 月 15 日，针对该厂位于保护区实验区并建设人工设施的违法行为，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发出了停工停产通知。

（二）2018 年 7 月 23 日，韶关市曲江区农（林）业局针对该厂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为 1.22 亩的违法行为，下达了《林业行政处

罚决定书》，限期6个月内恢复原状，并处8130元的罚款；该厂已缴清了罚款。

（三）2019年2月，曲江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进一步推进曲江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茶厂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该厂的整治工作，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

三十二、新丰县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建设旅游设施，虽经原省林业厅多次督促，督察时仍未整改到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新丰县党委、政府，市林业局，市文广旅体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已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

（一）立案查处云髻山保护区内未批先建旅游设施问题。

（二）注销云髻山温泉采矿权证，关停违法旅游经营项目。

整改措施：

（一）新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于2017年8月对涉事企业新丰县云髻山旭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涉事责任人立案查处。

（二）新丰县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11月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三）新丰县林业局于2018年1月对涉事企业处以行政处罚款23万元。

(四) 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5 月注销广东云髻山温泉度假山庄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

(五) 新丰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责令关停广东云髻山温泉度假山庄有限公司温泉、餐饮、住宿等经营项目。

三十三、2016 年原环境保护部约谈指出的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不顺问题仍未解决，多头管理、职责不清导致环境监管不到位。2018 年上半年，丹霞山管委会在仁化县政府两次研究垦造水田 600 亩边界问题时，均未提出监管意见，直到督察进驻后（9 月 6 日）才向韶关市政府反映垦造水田侵占风景名胜区范围问题。位于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内的浈江区明弘生态园，应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清理完毕并复绿，但至督察时仍有部分建筑尚未完全拆除。（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浈江区、仁化县党委、政府，丹霞山管委会，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

(一) 理顺丹霞山管理体制，解决多头管理、权责不清的状况。

(二)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丹霞山管委会和属地政府加强工作沟通联系，完善联合工作机制。

(三) 浈江区政府对明弘生态园的违法建筑彻底拆除、清理并完成复绿。

整改措施：

（一）结合市委书记李红军同志在领导批示办理表《兴瑞、瑞生同志在〈破解丹霞山景区经营困境的调研报告〉上的批示》上的批示，丹霞山管委会与仁化县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责权利”一致的原则，重新组建丹霞山管理机构，切实解决管理机构交叉重叠、多头管理和资源碎片化问题，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资金保障机制。（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二）健全完善丹霞山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凡涉及丹霞山各类法定保护区域内的项目，均要求属地政府说明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提交图纸、坐标，丹霞山管委会现场核实后再出具书面意见。（丹霞山管委会牵头负责）

（三）浚江区政府加大工作力度，对明弘生态园的违法建筑彻底拆除、清理并完成复绿。（浚江区党委、政府牵头负责）

三十四、浚江区位于禁养区内的天平综合养殖场年出栏生猪量超过 700 头，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群众反复投诉。（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浚江区党委、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已完成

整改目标：清理关闭该畜禽养殖场。

整改措施：清理关闭该畜禽养殖场。

三十五、乐昌市灏蓝湾小区旁禁养区内 19 家畜禽养殖场未上报未清理。（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乐昌市党委、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19年6月30日前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19家畜禽养殖场户的清理关闭工作。

整改措施：

乐昌市畜牧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新城办，乐城街道办事处依据相关职责做好清理整治工作。

三十六、翁源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在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清理工作上搞变通，县政府2016年11月印发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后不到10个月，把禁养区中的城镇总体规划区调整为城镇建成区，大幅缩小禁养区范围，将原本位于禁养区的37家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调出清理整改名单。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翁源县党委、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19年10月31日前

整改目标：2019年12月底前，进一步明确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开展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治到位。

整改措施：2019年4月底前，依据划定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论证前后两次划定方案的规范性和合法性；2019年6月底前，对确定的禁养区范围进一步排查核实，确认整治任务，建立清单；2019年10月底前，全面按照要求完成整治工作。

三十七、仁化县丹霞街道办胡坑村养猪场长期违规占用基本农田，至本次督察时仍未恢复原种植条件。（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仁化县党委、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期限：2019年8月31日前

整改目标：彻底解决丹霞街道办胡坑村养猪场占用基本农田并恢复原种植条件。

整改措施：

（一）现场认真核查梳理占用基本农田数量及现状，并制定详细整治工作方案。

（二）立案查处及责令限期完成复耕条件，并于本方案期限内完成。

三十八、畜禽养殖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2018年韶关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年生产能力达到239万头（出栏），1300多家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普遍存在污染治理设施简陋、污水渗漏、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低等环境污染问题；1000多家养殖专业户大部分未配套建设符合污水达标排放要求的治理设施，大量粪污直接排放，严重威胁水环境安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目标：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到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整改措施：推广使用异位发酵床技术，促进规模养殖场治理设施再提升。生猪专业户推广使用农牧结合模式和“干式垫料养殖+微生物除臭养猪”模式。2019 年底各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68%以上，畜禽规模养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0%以上，确保 2020 年底以上指标分别达到 75%以上和 95%以上。

三十九、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进度较慢。根据韶关市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共有 56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需整改，其中 2018 年年底前应完成 28 个。但至督察进驻结束仅完成 13 个，其中乐昌、仁化、始兴、翁源、新丰、乳源等 6 个县（市）完成数为零。（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省住建厅关于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我市共有 56 个镇级填埋场需整改，应于 2018 年至少完成整改数量的 50%（即为 28 个），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我市已完成整改 32 个，已完成省住建厅要求，剩余镇级填埋场将继续按照省住建厅要求，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加快乡镇垃圾填埋场整改，督促各县（市、区）按照《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推进整改工作，完成我市 56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

四十、水环境质量保护不力。北江（韶关段）、武江、浈江水质长年保持Ⅱ类，但近年来水质呈下降趋势。北江高桥国家考核断面 2017 年总磷年均浓度同比上升 24.3%，2018 年 1 至 9 月同比上升 33.7%。武江十里亭、浈江长坝 2 个国家考核断面 2017 年氨氮年均浓度同比上升 47.4%、16.0%，2018 年 1 至 9 月同比上升 140.8%、98%。2018 年 7、8 月份，浈江市区河段两次发生“蓝藻”现象，水污染防治形势严峻。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水务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保持水质稳定，遏制指标上升势头，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优良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整改措施：

（一）突出畜禽污染防治，严控畜禽养殖规模，做到禁养区全面清理，散养户全面整治，规模场严格监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二）着力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建立供排水相对分离的供排水格局，汇入供水通道的支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三）加强全市工业园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夯实各部门环境监管职责。加快推进各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建成，其中 2019 年 12 月底前，

华南先进装备工业园、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马市产业集聚地、翁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源基地、新丰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基地等工业集聚区建成配套污水处理厂。〔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牵头负责〕

四十一、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韶关市 2015 至 2017 年应新（续）建市县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 90 座，截至督察进驻，仅建成市县级 12 座、镇级 16 座。（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建成〔2018〕167 号）要求，完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一）加强督导。加强对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倒排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要求逐个进行督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着力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方案工作目标批复的函》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形成建设和改造等工作任务清单，优化和完善体制机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作有序推进，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同时，对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

四十二、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6 万吨/日）应在 2017 年年底前建成投运，由于选址论证不周，2017 年 10 月才编制完成可研报告，至督察时仍未开工建设。（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市代建局，武江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速推进项目整体进度。

整改措施：该项目由市代建局负责通过 PPP 模式建设，目前已完成招标，项目部已进驻现场，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力争今年底完工。（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市代建局负责）

四十三、曲江区被列入全省整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示范县，按要求应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开工建设 6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至督察时均未动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曲江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

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建成〔2018〕167号）要求，完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一）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督导。加强对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倒排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要求逐个进行督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二）着力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按照《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和要求，同步建设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市住建局牵头，曲江区党委、政府负责）

四十四、按规定应于2017年年底前完成的市第一、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曲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至督察时尚未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目标：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建成〔2017〕1545号）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要求，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曲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市第一生

活污水处理厂在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上移后仍处于供水通道沿岸，也需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工程。

整改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快推进。深刻认识提标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推进污水厂的提标改造工作。

（二）迅速制定提标改造方案。充分研究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人口规模，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排水体制、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完善程度，从工程建设时间、技术工艺适配度、占地规模、运营成本和涉及 BOT 项目合同内容调整谈判等实际情况出发，选择切实可行的提标改造方案。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及时协调解决提标改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强监督和考核。将提标改造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定期对提标改造工作进行督导，对提标改造工作严重滞后的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十五、市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 万吨/日）2016 年年底建成后一直“晒太阳”（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

整改期限：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紧急截污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善管网收集，保障第五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整改目标：实施大陂河紧急截污项目，满足第五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运营条件，投入试运行。通水试运行后，进一步

完善管网建设，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措施：

（一）2019年5月31日前，市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5月1日已进入调试）。

（二）2019年12月31日前，编制《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片区规划进行合理安排污水管网布局。

（三）2020年3月31日前，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2021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善污水管网收集，将黄金小镇、五里亭东片区和莲花大道中北部片区的污水，输送至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解决第五污厂进水量不足的问题。

四十六、韶关学院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万吨/日）2017年7月已建成主体工程，但因协调问题，大学路段最后一公里污水主干管未建成，至督察结束仍未通水运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浚江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4月30日前

整改目标：韶关学院生活污水处理厂通水运行

整改措施：加强协调推进，完成污水主干管建设，确保通水运行。（目前该段污水主干管已建成（技师学院段），并已于4月下旬通水运行。）

四十七、市区东河至韶南大道片区虽已截污，但过江管网及提升泵站工程建设滞后，污水无法送入污水处理厂。（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代建局，浚江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督促市代建局加快推进。

整改措施：该项目由市代建局负责通过 PPP 模式建设，目前已完成招标，力争 2019 年底完工。（市住建局牵头，市代建局负责）

四十八、韶关市现有管网破损和雨污混接问题突出，市区 4 座在运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7 年自报化学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2018 年 9 月 14 日抽测市区在运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仅为 32-84 毫克/升。据测算，韶关市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不到 50%，每天约有 10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北江。（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浚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党委、政府，市代建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推进雨污分流建设，加快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

整改措施：

（一）目前，我市正在制定《市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工作方案》，并正在开展小岛片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的前期管网检测工作。（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二）每天约有 10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北江问题，待市代建局负责实施的第三污水厂建成后方能解决。目前，该项

目以 PPP 模式，已完成招标，力争 2019 年底完工。（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市代建局负责）

四十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2015 年以来韶关市空气质量持续下降，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和细颗粒物（PM2.5）两项指标均未完成年度任务。2018 年 1 至 9 月 PM2.5 平均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AQI 达标率为 90.1%，完成年度目标难度极大。（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以上，PM2.5 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整改措施：

（一）全面落实重点企业排污的控制措施，企业排污行为必须符合排污标准和总量控制规定，严格环境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二）清理整治大气“散乱污”企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三）加强建筑工地、道路、运输、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四）全面禁止露天焚烧行为。〔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五）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六）加强污染源动态排查处置。〔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七）严格管控机动车尾气排放。〔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五十、煤炭等能源消费控制不力。韶关市近年来能源消费总量持续攀升，2017年达1130万吨标准煤，即将突破“十三五”末1131万吨标准煤的总量控制目标，2018年上半年仍同比增长3.8%。2017年单位GDP能耗不降反升3.6%，未完成下降3.8%年度控制目标。能源结构不合理，清洁能源占比逐年下降，煤炭消费持续大幅上升，2017年煤炭消耗量达897.97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79.5%，同比增长21.4%，区域大气环境改善压力持续加大。（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目标：遏制单位GDP能耗不降反升的趋势，大力发展绿色能源，落实省下达的煤炭能源消费控制目标。

整改措施：优化结构，着力改善能源消费控制问题。优化我市能源结构，积极引导高煤耗企业绿色节能改造。加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除省委、省政府规划布局项目外，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上马，以能源节约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切实遏制单位 GDP 能耗不降反升的态势。协调推进中石化潜江-韶关输气管道工程韶关段、粤北天然气管网韶关-广州主干线韶关段、“新气管道”与“西二线”韶关联络线工程三个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推动风电项目开工建设，协调推进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扩建项目建设。

五十一、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排放量约占市区排放总量的七成，《韶关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要求应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建成的 5#、6#烧结机烟气脱硝工程，至督察时尚未建成投运。烧结脱硫设施运行不稳定，督察时综合脱硫效率仅约 60%。由于环保改造工程滞后，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难度大。（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整改目标：

（一）6#烧结机脱硝设施已于 2018 年 8 月投入运行，确保脱硝率达到 30%以上，排放浓度符合特别排放限值。

（二）5#烧结机确保 2019 年 3 月底投入试运行，4 月完成验收，确保脱硝率达到 30%以上，排放浓度符合特别排放限值。

（三）5#和 6#烧结机综合脱硫率 85%以上。

整改措施：

（一）加强督查督办，确保 5#烧结机脱硝设施 3 月底投入运行。

(二)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 5#和 6#烧结机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五十二、广东顺召涂料有限公司树脂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放口总 VOCs 浓度超标近 4 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翁源县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整改目标：2019 年 10 月底前，督促广东顺召涂料有限公司完成树脂车间治理设施整治，严格监督总 VOCs 达标排放，对总 VOCs 超标排放等行为严厉查处。

整改措施：2019 年 6 月底前，督促广东顺召涂料有限公司完成树脂车间治理设施整治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提高废气治理效果，严格监管总 VOCs 达标排放。2019 年 10 月底前，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查处总 VOCs 超标排放等行为。

五十三、仁化县青石桥石灰厂擅自拆除石灰临时仓库喷淋设施，2012 年以来群众反复投诉的粉尘污染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仁化县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整改目标：督促完成清除清理工作，彻底解决粉尘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一) 加大停产环境执法力度，严防死灰复燃反弹现象。

(二) 督促企业拆除清理停产后遗留主要设备设施和原

料。

五十四、涪江区靖村工业邨 10 多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生产工艺简单，废油漆桶随意堆放，污染问题严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涪江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目标：2019 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

整改措施：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实施分类处置，2019 年年底，完成全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复查巩固整治成果，2020 年开展全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工作落实情况按程序纳入相关涉环境保护考核。

五十五、督察组随机抽查市区碧桂园太阳城（天玺湾）二期、保利心语花园等 8 个建筑工地，均未落实“6 个 100%”要求。（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所有纳入监管的施工工地、拆除工程全部满足“六个 100%”要求。

整改措施：督促所有纳入监管的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管控措施，提高施工现场围蔽降噪功能，确保文明施工。2018 年底前，按省统一要求建立工地扬尘防治

管理清单，并每半年实施动态管理更新。2019 年底前建成全市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管理平台，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管理平台联网。推广应用全封闭运输车辆，2020 年底前 80%以上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实现全密闭式运输。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 85%以上，县城达到 60%以上，实现城市环卫机械化作业全覆盖，城市中心区逐步推广使用湿扫车。

五十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管形同虚设，至督察进驻，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未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和制售散煤清理整治行动，市区个体餐饮经营户燃用散煤现象普遍，曲江区 35 家、武江区 21 家餐饮店燃用散煤，距浈江区政府正门不足百米的强记大排档长期燃用蜂窝煤无人监管。（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和制售散煤清理整治行动，建成区内个体餐饮经营户严禁燃用散煤。

整改措施：

（一）禁燃区内全面开展散煤治理，取缔禁燃区内散煤加工、销售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牵头负责〕

（二）加强禁燃区外销售点的监管，坚决杜绝不符合标准煤炭销售行为；对治理范围内散煤经销摊点全面取缔，引

导企业销售清洁煤或停业、转行，严禁禁燃区内销售、使用劣质散煤；对仍在禁售区内从事散煤销售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户，按照相关规定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依法从快予以查处。〔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五十七、露天焚烧等现象时有发生，其中建筑工地及城乡结合部尤为严重，有关部门尚未建立有效监管机制。（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住建管理局

整改期限：长期（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整改目标：消除露天焚烧现象。

整改措施：

（一）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市、县、乡镇（街道）等各级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市住建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秸秆回收综合利用。韶能集团负责做好旗下生物质电厂周边 50 千米范围内的秸秆回收网点建设工作，所在地乡镇配合做好秸秆回收工作。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三）加强露天焚烧监管，依法查处露天焚烧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五十八、根据《韶关市涉重金属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5-2020 年）》，督察组抽查 10 家上报已完成整改任务的涉重金属企业，8 家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普遍存在雨污分

流设施简陋、污水应急池设置不规范、堆场防雨防渗不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应急预案过期等问题。（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针对 8 家涉重金属企业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全面完成整改。举一反三，对《韶关市涉重金属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5—2020 年）》整改任务涉及的辖区企业逐一对照检查，严格按《韶关市涉重金属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5—2020 年）》要求，落实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一）对 8 家涉重金属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逐一落实问题整改，环境监察部门强化督察督办，确保企业完成整改。

（二）对《韶关市涉重金属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5—2020 年）》整改任务涉及的企业，全面进行对照检查，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严厉处罚，责令整改。严肃处理未按要求整改、假整改以及瞒报、谎报行为。

五十九曲江聚宝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及周边烟尘污染严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曲江区党委、政府

牵头单位：曲江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委托有治理资质单位出

具整治方案并进行整治，按要求完成整治。

整改措施：

（一）区环保部门于2018年9月13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立案调查；于10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11万元的罚款。

（二）该厂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停止了生产；并委托韶科环保公司编制了《环保治理整改方案》，按整改方案要求落实了整改。

（三）整改工作于2018年10月底完成，并通过专家组验收。

六十、绿鑫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废水超标排放。（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曲江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3月31日前

整改目标：立即停止超标排污；进一步提升改造废水处理设施。

整改措施：

（一）区环保部门于2018年6月3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并立案调查；于7月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17万元的罚款。

（二）该厂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停止了生产；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编制了整治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三）整改工作于2018年10月完成，并通过专家组验

收。

（四）督促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

六十一、新丰县铁帽顶伟帆矿业有限公司未完成露天堆场采场绿化复垦和选矿废水回用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新丰县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新丰县铁帽顶伟帆矿业有限公司未完成露天堆场采场绿化复垦和选矿废水回用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整改措施：积极解决设计变更后新增资金缺口约 135 万元，解决因资金缺口停工的问题，尽快完成建设。

六十二、停产关闭企业环境整治不彻底，环境安全隐患突出。仁化县兴达有色冶化有限公司原厂址含铊废水治理进展缓慢，约 2000 吨含铅废物储存不够规范。（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仁化县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整改目标：2019 年 8 月 20 日正确指导妥善处置约 2000 吨含铅废物。此外，密切关注并督促企业加快妥善处置含铊废水，避免二次污染事件。

整改措施：

（一）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并督促企业妥善处置含铊废水，避免二次污染事件。

(二) 正确指导妥善处置约 2000 吨含铅废物。

六十三、停产关闭企业环境整治不彻底，环境安全隐患突出。曲江区马宝选矿厂废址残留污水铅、镉、铜、锌、砷浓度分别达 0.312 毫克/升、0.444 毫克/升、18.1 毫克/升、83.6 毫克/升、1.22 毫克/升。(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曲江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妥善处理残留废水，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措施：

(一) 对残留污水进行妥善安全处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二)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六十四、乳源瑶族自治县晟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将废水处理污泥当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个体户直接外运处理，同时厂内 300 吨铜镉渣、400 吨铅渣堆放场地不规范。(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目标：晟发公司参照固废管理规范进行整改，做到合法经营。

整改措施：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改决定书》(乳环责停字〔2018〕14 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开展整改工作。针对该公司废水处理污泥当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个体户直接外运处理问

题，已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聘请省环保专家出具了意见，已开展废水处理渣的环评审批工作，正准备配套建设主体工程。

六十五、仁化县银海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停产后，超过 1 万吨危险废物仍堆放在顶棚破漏的仓库内。（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仁化县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目标：彻底解决停产遗留危险废物的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一）对银海公司厂区内危险废物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就地加固各项覆盖处置措施，切实防控环境污染风险。同时，针对固废堆场现状进行评估调查及监测，为后续处置提供决策依据。（2020 年 4 月底完成）

（二）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前期评估调查结果，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银海公司综合风险管控方案。

（三）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待粤北固废处置中心投入运营后处置部分危险废物。

（四）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丹霞冶炼厂二期投产后处置完成所有危险废物。

六十六、仁化县董塘镇鸭子迳联广煤矿和江头井口煤矿发生通过暗管灌注危险废物案件后，未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仁化县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完成车辆遗留危险废物处置；2020年6月底前完成事件地下水生态恢复实施方案或风险管控方案编制任务；2020年6月—2023年6月，按照批复的生态恢复实施方案或风险管控方案完成各项工作。

整改目标：积极向上级争取财政或环保资金支持及确定源头企业法律责任和修复责任，妥善解决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一）积极与上级对接，加大案件侦查破案力度，争取案件完全结案，确定源头企业法律和修复责任。

（二）2020年4月底前完成案件车辆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三）2020年6月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生态恢复实施方案或风险管控方案。

（四）2020年6月—2023年6月，按照批复的生态恢复实施方案或风险管控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六十七、韶关市非法开采稀土等矿产资源现象突出，据统计，2016年以来全市共接报盗采违法活动178宗。韶关市虽然加大了打击力度，但后续生态修复工作不到位，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问题突出。（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对以往非采矿点逐一排查，对未关闭到位或存在死灰复燃条件的，严格按照“三不留，一毁闭”的标准关闭到位，切实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一）加强巡查监控，防止新增非法采矿点。

（二）梳理排查尚未恢复治理的旧矿点。

（三）由非采点当地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六十八、督察组现场抽查新丰、翁源县 12 个非法盗采点发现，盗采稀土的配药池、输送管道以及注液孔未得到有效治理，遗留的硫酸铵等污染物渗出污染水体，甚至导致周边水体丧失灌溉功能。新丰县环保局水质调查监测显示，2017 年 11 月以来回龙河跨市交界断面（回龙楼下）氨氮浓度长期超标，2018 年 3 至 8 月回龙镇余粮坑电站外小溪氨氮平均浓度达 83 毫克/升，最高浓度达到 114 毫克/升。（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新丰、翁源县党委、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大力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以高压态势震慑非采犯罪分子，加大重要河流、地区监测监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优化达标。

整改措施：

（一）翁源县：2019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一轮全面排查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行动；8月底前，加强对重点河流、地区的监测监控，配合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12月底前，实施一系列保护措施，推动水环境质量优化达标。

（二）新丰县：各镇（街）迅速全面地开展非法开采稀土矿点的查处工作及“回头看”专项整治行动，按照“三不留一毁闭”进行集中取缔整治，及时回填、复绿，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受污染水体。加强对回龙河、沙田河的采样监测并及时将结果通报给相关单位，为打击偷采提供有效的线索。

关于公开韶关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暨省级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 的新闻通稿

2018年6月5日至7月5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广东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回头看”，并针对固体废物环境问题统筹安排专项督察。2018年9月4日至18日，省第三批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形成了《韶关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于2019年2月26日反馈给我市。我市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的反馈意见，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按照省第三批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统筹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制定了《韶关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下称《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方案》全文向社会公开。

《整改方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污染防治倒逼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整改方案》明确了3个方面的整改目标。一是保障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实施清单制整改，挂图作战，建账督办，整改一个、验收一个、公开一个，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2020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3%以上，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均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土壤环境质量基本查清，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可控，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基本得到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深化改革创新，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污染防治机制，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整改方案》重点针对4个方面制定整改措施：一是统筹推进，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确保生态优先理念落实到位，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扎实推进，加快推进产业生态化转型。二是盯紧进度，推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到位。各级党委、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细化整改任务，倒排工期，动态销账，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镇级垃圾填埋场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固废专项督察整改任务。三是多管齐下，稳步提升环境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机动车监管整治，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打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是对症下药，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推动涉重金属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彻底解决非法采矿遗留的环境问题。

下一步，我市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握好韶关市粤北生态发展区的功能定位，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